

堂兄担心健康反悔给妹妹捐骨髓

花季女孩患上淋巴瘤

前日,小雨躺在重庆新桥医院血液科的病床上,脸上没有血色,头发几乎掉光了,爱美的她为了遮丑,让妈妈买了假发戴上。她曾是一个快乐天使,父亲谭小明在南川开了一家汽车维修店,一家三口住在116平方米的大房子里。

去年5月,突如其来的疾病打破了这个家庭的平静,小雨在南川人民医院被查出患有淋巴瘤。当时正在准备中考的小雨无奈休学,在姐姐的陪伴下来到重庆肿瘤医院治病。一年内,小雨做了13个疗程的化疗,双手手背被针头戳出无数个孔,手背血管发硬,只能用针头通过肘部往上臂穿进数十厘米,才能将药物输进血液。

“但小雨的病一天天地恶化,医生说唯一的方法就是骨髓移植。”妈妈郑小琼说,家人随后将小雨转移至新桥医院,准备进行干细胞移植手术。

堂哥救命骨髓不捐了

新桥医院在中华骨髓库和台湾骨髓库没找到与小雨相匹配的骨髓,小雨的父母、堂兄妹成了小雨的希望,家族的7口人陆续接受匹配测试。今年6月25日得出结论:小雨堂哥谭超(化名)的干细胞与小雨匹配,成为最好的捐献者。“听到这个消息,我们都看到了希望,女儿终于有救了。”郑小琼说,谭超也同意捐献骨髓,称只要父母同意就行。

“当时,他给谭超父母解释,骨髓移植以及提取干细胞不影响身体健康,一家人都满口答应。”小雨的主治医生李杰平告诉记者,他们决定8月2日给小雨做干细胞

16岁的花季少女小雨(化名),因患淋巴瘤生命垂危,医生要求尽快为她移植骨髓,她堂兄的造血干细胞与她最匹配。今年7月底,就在准备进行骨髓移植手术前几天,堂兄却突然拒绝给妹妹捐献骨髓。一个月来,小雨父母反复恳求,但小雨堂兄依然没有答应。新桥医院医生称,小雨必须尽快做手术,不然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移植手术。为了凑齐手术费,谭小明已经和买家达成协议,以30万元把房子卖了。

一切准备就绪,就等着做手术。但是就在手术前几天,谭超的父亲谭小平带着他前来说:“我们决定不捐了。”

她父亲曾出钱救济堂兄家

谭小明顿时傻了,他和妻子再三恳求却依然无果。“三年前弟弟谭小平住院没有钱出院,还是小雨她爸拿钱救济的。”郑小琼流着泪说。谭超妈妈说,谭超从小身体就不好,时常感冒。抽血做匹配测试后,就觉得吃不下饭。回家后她听同事说,他有个朋友捐了干细胞三个月后出现“打摆子”症状,还担心以后影响生育,因此说什么也不让儿子去捐了。

“可惜了,原本以为小女孩有救了,没想到她哥哥不捐了。”李医生惋惜地说,目前,小雨已经是淋巴瘤晚期,如果没有找到合适的干细胞进行移植,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即使采用父亲的骨髓,移植后的成活几率也不高。

随后,记者拨打谭超的电话,对方一直关机。通过谭超就读的璧山某大学打听,由于没有开学,工作人员没能找到谭超。而谭超的父母电话也同样关机。

小雨:以前哥哥对我很好

“以前哥哥对我百般爱护,两人经常



小雨在试戴假发。

在一起玩,还多次来医院看我,用省下的零花钱给我买小吃,他还鼓励我,叫我一定要勇敢、一定要坚强。”说起以前与堂哥相处的日子,小雨觉得十分开心。

小雨记得,小的时候,她经常“欺负”哥哥,记得有一次在姑姑家吃玉米,当时自己还小,吃完了自己的还想吃,可是又没有了,就哭,见她哭得那么伤心,哥哥毫不犹豫将自己的玉米送到她嘴边,她马上不哭了。

当谭超的骨髓与小雨配对成功后,他还拉着小雨的手说:“妹妹,你放心,我可以救你了!”听了哥哥这句话,小雨觉得很幸福,高兴地给同学打电话,说自己很快就可以上学了。

医生:捐献骨髓不影响健康

今年7月,科技学院大学生沈聪成为了一名志愿者,他主动捐出自己干细胞,

挽救了上海一名白血病儿童的生命。记者联系到沈聪了解到,捐献干细胞已经两个月了,目前,他的身体状况良好。能挽救一个人的生命,他感到很欣慰和光荣。

新桥医院血液科医生李杰平表示,捐献骨髓不会影响身体健康,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志愿者捐献干细胞,都没有不良影响。

小雨写给哥哥的信

8月10日,小雨的心情跌落至深渊,她噙着泪水,在自己的QQ空间里,给哥哥写了一封情意切的信。她在信中写道:

哥哥呀,儿时的记忆还那么清晰,可是妹妹已经没有什么时间来回忆那些甜蜜又快乐的往事了,妹妹自知时日不多,在此妹妹拜托哥哥在我离开之后多安慰我的婆婆爷爷,爸爸妈妈和姐姐,我希望我所有的亲人在我离开后都幸福快乐地生活,不要为我的离去过度悲伤!

……

哥哥,我最不放心的事情是怕我离开以后,我的爸爸妈妈姐姐记恨哥哥你和么爸么妈。我已经对爸爸妈妈交代了不要记恨你们,我们毕竟是一家人,血浓于水呀……我真的走了的那一天,如果我的爸爸妈妈有对不住哥哥和么爸么妈的语言出现,请哥哥和么爸么妈原谅我的父母,因为他们都没有什么文化,考虑事情可能没有那么全面,得罪之处请哥哥和么爸么妈多多包涵。总之,好多好多我没有时间再去做的事情都留给哥哥你了,妹妹在此对哥哥深深的谢了。

文章来源:《重庆商报》

刑警送女子回家被诬告强奸入狱

改变命运的一夜

那一夜,已婚刑警刘国强的命运被彻底改变了。

1982年7月4日晚,平顶山市新华公安分局刑警刘国强与两名同事宋海龙、胡国臣下班后一起喝酒,其间接到分局指令,须迅速赶到分局“集中行动”。

喝多了的刘国强被另两名警察安排先回家休息,他们俩去分局。但刘国强随后腰别手枪,骑自行车到了他分管的火车站。“别人都去行动了,我在家明显不合适。”刘国强回忆称。

第二天凌晨1时50分许,他发现火车站黑暗处有人影在晃动。刘国强称,那段时间火车站曾频发“色诱”案件。

黑暗中的人是19岁姑娘王玲(化名),她在接受刘国强询问时,一会儿自称从外地坐火车刚回来,一会儿又说在等哥哥。刘国强决定将她带回分局,其间,火车站派出所民警也到过现场。

王玲起初不愿跟刘国强走,其后又称是在等回火车站职工宿舍推自行车的男友张兴(化名),两人当晚看电影后都丢失了各自住处的钥匙,原打算让男友借车送其回父母处。

此时,离刘国强见到王玲已一个多小时,因迟迟不见王玲男友,刘国强决定送王玲回家。“我主要是考虑到她一人回家不安全。”刘国强称,他掏出了手枪来证明自己的警察身份。

凌晨3时许,刘国强骑车带着王玲离开火车站。行至湛河公园时,刘国强称要带着王玲“进去巡逻”。

“当时湛河公园很乱,经常发生抢劫情侣案件,我带着她进去巡逻更方便。”刘国强这样解释他当时的想法。

刘国强称,因为酒后胃疼,他在公园

28年前,刘国强还是平顶山市新华公安分局的一名刑警。命运转折于送一个陌生姑娘回家的夜晚,刘国强第二天被控强奸,随即锒铛入狱,虽然他坚称冤枉,仍被判刑5年。

两年后,“被强奸者”向有关部门写信,替刘国强翻案并当面向其道歉。刘国强以为事情有了转机,熬到出狱后也未停止申诉,但奔波20年,仍未洗掉强奸犯之名。

“我没有强奸她,我只想在有生之年证明自己的清白。”这成为一个56岁老人活着的全部意义。

里吐了很久,想让王玲骑自行车先走,第二天再把车送回来,但王玲想让刘国强送她回去。

“她说回去太晚了怕父母打骂,我俩从公园出来后,又走到文化宫里坐到凌晨5点多,那时候都有人跑步了,她让我把她送到她的女同事家里。”

当天下午,刘国强去了王玲的工作单位,“想证实一下她到底是不是在那儿上班”,但他没能见到王玲,因为王玲已经去市公安局报案被强奸了。

没有证据的强奸案?

当晚,刘国强得到了市公安局领导的“破格”召见,也就是从那时起,刘国强知道自己被王玲告了。

在走完了拘留、逮捕等一系列程序后,1982年12月31日,刘国强被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刘国强自始至终没有承认强奸王玲,他拒绝在逮捕证上签名,还在逮捕证下方写道:“我没有触犯刑法,更谈不上强奸!”

记者在这起“强奸案”的案卷中找到了王玲的控告信,和警方拍摄的物证图片,有刘国强的手枪、王玲的裤子、文化宫的石凳等。

“这些证据没有一样可以证明刘国强强奸了王玲。”河南教育学院法律系讲师王子喜说。

案卷中,王子喜还发现了一份“汇报

案件记录”,时间是1982年9月28日9时,地点是市政法领导小组会议室,参加者中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市法院院长等。记录的最后写道:刘国强持枪强奸一案,汇报以后,党组研究认为,证据确凿,已构成强奸罪,应立即提请批捕。

“被强奸者”向犯人道歉

1984年,受害者王玲自称经受不了“内心的煎熬”,站出来向有关部门反映“诬告刘国强”的经过。

此时,刘国强已在狱中改造近两年。王玲在这份抬头为“尊敬的市各级政府”的信件中写道:“我在无奈的情况下,错告了刘国强……我愿向政府检查,并向刘同志赔礼。”

王玲称,那一夜过后,她在女同事家睡到上午8点多,去电影院找钥匙,见到男友张兴,就说了发生的事。

“可他(张兴)说:你一夜没回家,肯定没干好事,你去告他强奸你了。我不去,他就大街上打我,把我打得顺口流血……在他的暴力和逼迫下,我出于无奈,才同他一起到了公安局。”

“事过不久,张兴对我的态度就变了,他借刘国强的事同我断绝关系,并吓唬我:你如果说出此事,肯定会定你诬告罪。我这时才醒悟,告刘国强是张兴事先设计好的圈套,为的是甩掉我。”王玲在信中称。

但王玲的信件未能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王玲找到正在劳改的刘国强,除交给他向有关部门反映的信件及录音带外,还当面道歉,说对不起他。

此后不久,王玲结婚成家。而刘国强出狱后妻离子散,不得不四处流浪。

申请刑事再审

刘国强步行4个多月到了四川,而后辗转甘肃、北京。其间,他拾过荒,打过零工,还因为在建筑队当小工摔断过肠子,但申诉的想法从未停止。

刘国强不间断地向各级部门写信,但信件都如石沉大海。

2009年,事情有了一点转机。当年6月,回到平顶山的刘国强把案件情况及王玲写的信提供给了当地律师高好民。高好民刚开始并不看好这个案子,“一是案件时间太长,二是没有新的证据,除非王玲现在还愿意站出来替他作证”。

当月,当高好民带着平顶山恒信公证处的两名公证人员找到王玲时,王玲的第一句话就是:“是的,这个案件是假的,刘国强是被冤枉的。”

拿着公证书及相关材料,2009年,刘国强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刑事再审申请书。

2009年12月16日,新华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刘国强的申诉,称刘国强提供的证据与事实不符,刘国强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紧接着,刘国强将再审申请书递交到了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7月23日,中院同样驳回了他的申请,称刘国强提供的证据,经核实不是出证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如今,刘国强的再审申请书已经提交到了省高院。 文章来源:《大河报》